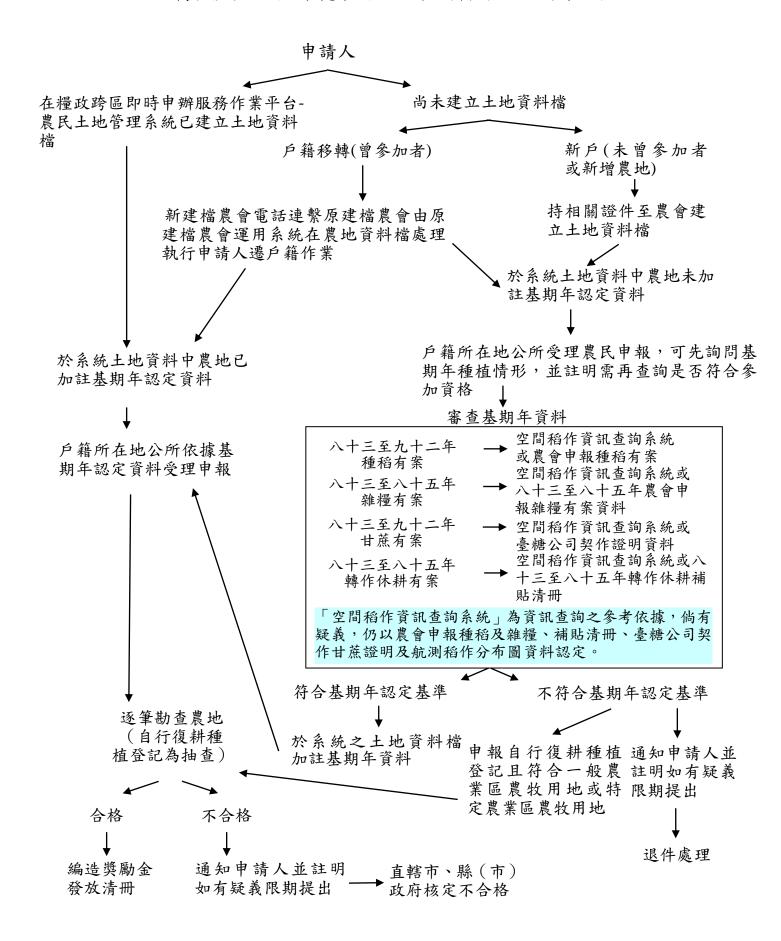
受理轉(契)作、生產環境維護、自行復耕種植登記作業流程



轉(契)作、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出入耕申報作業流程

户籍所在地公所受理申報

糧政跨區即時申辦服務作業平台-農民土地管理系統之土地資料已加註基期年認定資料

未加註基期年認定資料

受理符合基期年認定基準之農地

户籍所在地公所受理申報,審查基期年資料

- 八十三至九十二年 種稻有案 八十三至八十五年 雜糧有案 ○四間稻作資訊查詢系統或 空間稻作資訊查詢系統或 八十三至八十五年農會申
- 雜糧有案 八十二至八十五年晨曾中 報雜糧有案資料 八十三至九十二年 空間稻作資訊查詢系統或 甘蔗有案 臺糖公司契作證明資料
- 八十三至八十五年轉作休耕有案□ 中二至八十五年轉作休耕補貼清冊

「空間稻作資訊查詢系統」為資訊查詢之參考依據,倘有 疑義,仍以農會申報種稻及雜糧、補貼清冊、臺糖公司契 作甘蔗證明及航測稻作分布圖資料認定。

符合基期年認定基準,在糧政跨區 註明初核無基期年資料,移請即時申辦服務作業平台之農民土地 土地所在地公所協助確認 管理系統之土地資料中加註 ↓

土地所在地公所審查基期年資料

移送土地所在 地公所

八十三至九十二年 → 航測稻作分布圖 種稻有案 八十三至九十二年 → 臺糖公司契作證明資料 甘蔗有案

 不符合基期年認定基準 土地公所移送回戶籍公 所,及通知申請人並註 明如有疑義限期提出

せ。
退件處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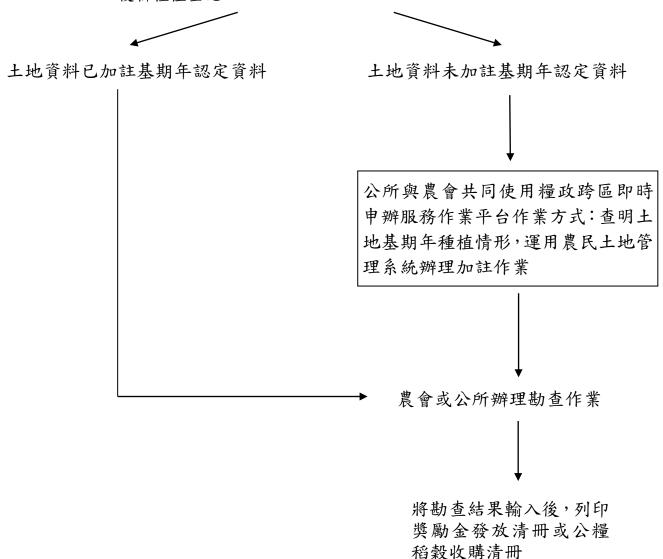
逐筆勘查農地

不合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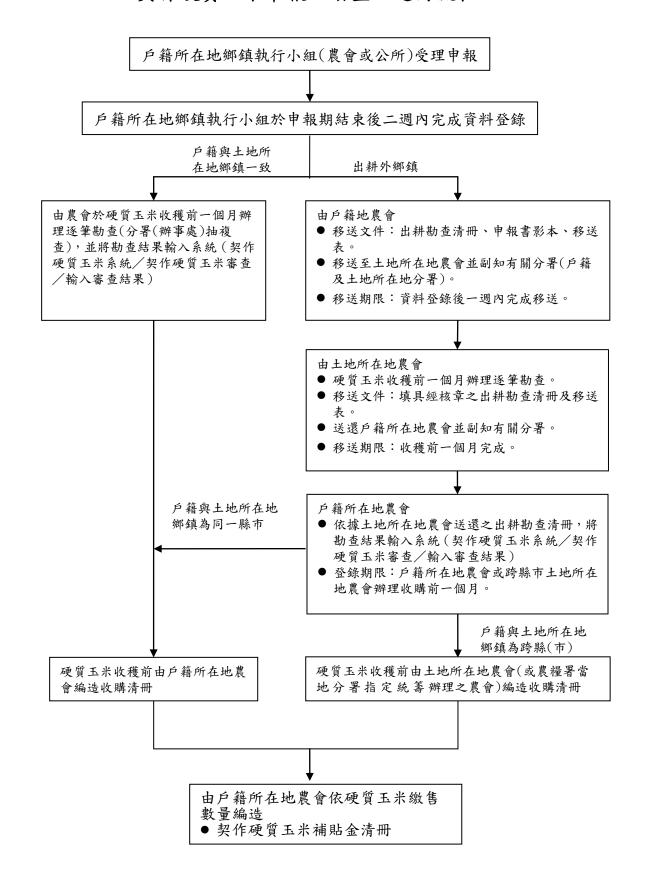
移送戶籍地編造 獎勵金發放清冊 土地公所移送回户籍公 所,及通知申請人並註明── 直轄市、縣(市) 如有疑義限期提出

建立土地基期年資料檔及耕作錄之作業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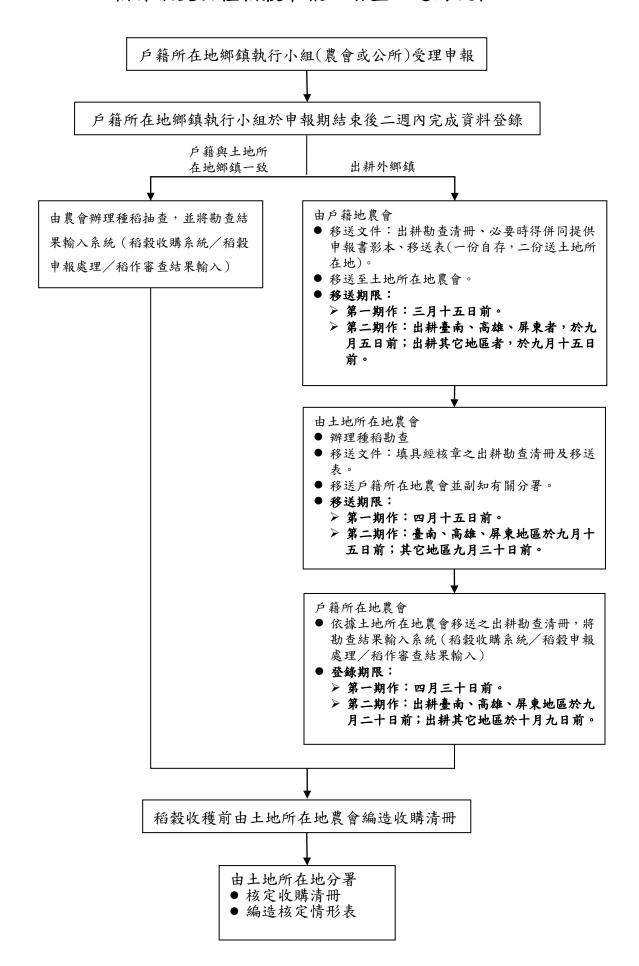
鄉鎮執行小組運用糧政跨區即時申辦服務作業平台列印申報書,受理申請人申報轉(契)作、生產環境維護、稻作或自行復耕種植登記



契作硬質玉米申報、勘查、造冊流程



稻作繳交公糧稻穀申報、勘查、造冊流程



稻作直接給付申報、勘查、造冊流程

戶籍所在地鄉鎮執行小組(農會或公所)受理申報 户籍所在地鄉鎮執行小組於申報期結束後二週內完成資料登錄 戶籍與土地所 出耕外鄉鎮 在地鄉鎮一致 由戶籍地農會 移送文件:出耕勘查清册、必要時得併同提供 由農會辦理種稻抽查,並將勘查結 申報書影本、移送表(一份自存,二份送土地所 果輸入系統(稻穀收購系統/稻穀 在地)。 ● 移送至土地所在地農會。 申報處理/稻作審查結果輸入) ● 移送期限: 第一期作:三月十五日前。第二期作:出耕臺南、高雄、屏東者,於九月五日前;出耕其它地區者,於九月十五日 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會同農糧署 由土地所在地農會 ▶ 辦理稻作直接給付抽查至少百分之一 當地分署辦理抽(復)查,倘抽(覆) ● 移送文件:由農會填具經核章之出耕勘查清冊 及移送表。 查不合格率達百分之二十,應由農 ● 移送戶籍所在地農會並副知有關分署。 ● 移送期限: 會重新辦理抽(勘)查。 第一期作:四月十五日前。第二期作:臺南、高雄、屏東地區於九月十五日前;其它地區九月三十日前。 戶籍所在地農會 ● 依據土地所在地農會移送之出耕勘查清册,將 勘查結果輸入系統(稻穀收購系統/稻穀申報 處理/稻作審查結果輸入) ● 登錄期限: 第一期作:四月三十日前。第二期作:出耕臺南、高雄、屏東地區於九 月二十日前;出耕其它地區於十月九日前。 由戶籍所在地農會於當期作公糧收購結束後 十日內造送給付金發放清冊及彙總清冊 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審核 農糧署當地分署復審 給付金由農會撥款申請人本人帳戶